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

第 二 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院部

令 三件

令 二件

訓令 三件

牘

咨 一件

公法

規

電影檢查法

審計部組織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載

中日條約之透視馮良禮

中日調整邦交概述

日駐華大使本多熊太郎呈遞國書紀略

外交公報第二十二期目錄

院部

令

三件

公

牘

三件

法

規

一件

專

載

電影檢查法

審計部組織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中日條約之透視湯良禮

中日調整邦交概述

日駐華大使本多熊太郎呈遞國書紀略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二三號

（奉 府令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現奉

令 外交部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

「查電影檢查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發修正電影檢查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二三號

（奉 府令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仰知照并轉飭知照由）

令 外交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開：

「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三三號（奉 令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 外 交 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九四號訓令開：

「查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著作權法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七號

科員許勤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令知外此令

外交部令 第二五八號

茲派余友濤爲本部科員分總務司辦事除令知外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八一〇號

（令爲上海新聞檢查所已由國民政府正式接收并派員恢復檢查工作仰隨時協助辦理由）

令駐滬辦事處

案准宣傳部咨字第四〇號咨文略以上海原有新聞檢查所曾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日軍佔領上海後派員接收移設於南京路哈同大樓執行上海新聞檢查工作近商得日軍同意將該檢查所

歸還國民政府直轄管理經於本月十六日正式接收并派鄧鴻藻爲檢查所主任正式恢復檢查工作除呈報并咨請上海市政府通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查照外請飭駐滬辦事處協助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隨時予以協助辦理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七四六一七五七號（爲令飭將本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列表呈部備查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查二十九年會計年度行將終了關於本部各附屬機關本年度各月份經費節餘亟應詳細列表呈部備查爲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外交部訓令

外總字第八三三號（奉令爲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其本屆年考暫行緩辦轉令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二八一號訓令內開：「現奉國民政府文二訓字第一九三號訓令開：『據考試院二十九年十二月三日院總呈字第一七九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呈稱：案查二十四年七月國民政府公布之考績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年考，就各該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年考於每年十二月行之。茲者，聯屆年終，似應籌備舉辦。復查二十五年十二月公布之修正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依本法考績之公務員，以經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為限。第三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一年成績，係指在同一機關任同官等職務，自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滿一年之成績。惟該細則修正，係在甄審條例廢止三年以後（二十二年三月廢止）當時不惟甄別審查或登記審查合格之公務員，早經辦竣，即自其銓敘合格之日起，至考績時止，亦均一年，故始有上項之規定。現甄別審查雖已開始舉辦，但各省市機關以改組較遲，其任用之公務員均未滿三月，尙未能送審，京內各機關，亦有因事實關係，未送審者尙多，至登記審查合格，或依法任用者，現更無此事實，且自國府還都，扣至年終，僅有九月於年考名實，似有不符，是依現實之狀況，與前列條文均有重大出入如本年終舉行年考，必須呈請 國府另行頒訂考績法規，事實法令，庶可適合，否則窒礙難行，無憑辦理。竊思 國府曾於本月終舉辦臨時考績，適用年考獎懲條例，其期距今未久，本屆年考，可否緩辦，抑仍循例舉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年終考績，根據考績法，應就公務員一年成績考覈，現

國府還都，扣至年底，尙未滿一年，且隨時考績，甫經奉令於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二十日止舉行，爲期未久，其各機關公務員，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不滿三個月，未及考績者，爲數尙多。爲兼顧法令事實起見，擬請通令各機關，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繼續舉行各未經考績公務員臨時考績，以昭一律，本屆年考，即行緩辦，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公 牘

外交部咨

外通字第二二二號（查爲「軍火管工廠之業已交還接管及暫未交還者擬請列表見復以資參考希查照由」）

查此各地工廠，因事變由日軍代爲管理，還都之後，即由

貴部分別接收，對於各地前項代管工廠，當有明確之調查及統計，擬請

貴部即將前項代管工廠之業已交還接管，及尙未交還暫仍代管之各廠名稱廠址，分別列表，

咨送本部以資參考。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工商部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兼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法規

電影檢查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電影片無論本國製或外國製非依本法檢查核准不得映演
- 第二條 電影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核准
- 一、有損中華民族之尊嚴者
 - 二、違反三民主義及現行國策者
 - 三、妨害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者
- 第三條 電影檢查由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凡本國製或外國製之電影片應由持有人於影片發行或映演前備具聲請書及詳細

說明書各二份連同本片向宣傳部電影檢查委員會聲請檢查

第五條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電影片名稱及節目如係外國製者應將原名及譯名一併記載

二、卷數幕數及尺數

三、影片價格

四、製作之年月及地點

五、製作人及主要表演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六、聲請人之姓名住址略歷

第六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電影片認為無第二條所規定之情形者應即發給准演執照

第七條 電影片准演執照以二年為有效期間期滿後應另聲請檢查前項期間內准演執照如

有毀損或遺失時得聲請補給

第八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於映演時應由映演人將執照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呈驗不得

收費

前項電影片於映演時如發現有軼出原核准之範圍者當地警察主管機關除即予禁止映演外並呈請電影檢查委員會撤銷其准演執照

第九條 有准演執照之電影片如變更名稱及節目時應依本法重行登請檢查

第十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得派員攜帶檢查證至映演電影片之場所檢查

前項人員得要求映演人呈驗影片底本及准演執照

第十一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得處聲請人或映演人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電影檢查委員會檢查影片得收檢查費其收費辦法由電影檢查委員會另行擬定呈

由宣傳部核呈行政院通過施行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宣傳部呈准行政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監督所屬各職員及各機關

第三條 審計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

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下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人事出納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但因事務之繁簡得增減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祕書兼任之科長四人每科科員四人至六人

第九條 審計部設祕書四人至六人分掌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審計辦事處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人員以前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

經驗者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次長審計及祕書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及協審稽察薦任科員委任或薦任佐理員書記官委任

第十六條 審計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委任書記官及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八條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二十一條

審計部分掌事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六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

警政部其在各省各院轄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警察機關轉呈警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照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續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警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警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由警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警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以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爲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